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 丹 奴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悦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二及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3.5港仙;
-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羅學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 (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 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 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其他證券;或(iii)任何當時 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 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 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 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 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 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 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為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 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 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 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重選董事(決議案3(a)及3(b))之詳情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6及7)之進 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9)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先生(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羅學文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主席)、鄭志雯女士及鄭志亮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及黃偉德先生。